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延津县纪检委与延津县监察委合署办公下设延津廉政教育中心事业单位，委机关内设 22 个职能科室，下设科室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技术保障室、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场所管理中心。延津县纪检委管理的 15 个纪检监察派驻组。延津县纪检委（监察委）主要职责是：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2、主管全县党的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3、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负责审查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对相关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处理。4、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5、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

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6、负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7、制定党纪法规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制定纪律建设、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有关党纪、法规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修改、补充建议。8、做好纪检监察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进行提名和考察，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9、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延津县廉政教育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面向社会进行反腐倡廉教育；为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集中办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提供后勤保障。

纪检监察派驻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重点监督检查：驻在单位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

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监督以下对象：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驻在单位人员。支持和督促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其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推动驻在单位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防控风险。结合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推动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对反映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经批准可以参与派出机关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二、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技术保障室、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场所管理中心、廉政教育中心、15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1979.76 万元，支出总计 1979.7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38.12 万元，下降 14.59%，主要原因：以前延津县纪检委的预算包括延津县委巡察办，延津县委巡察办从 2023 年开始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从延津县纪检委分离出来，所以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338.12 万元，下降 14.59%，主要原因：以前延津县纪检委的预算包括延津县委巡察办，延津县委巡察办从 2023 年开始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从延津县纪检委分离出来，所以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197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9.7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197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84 万元，占 63.43%；项目支出 723.92 万元，占 36.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预算 1979.7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38.12 万元，下降 14.59%，主要原因：以前延津县纪检委的预算包括延津县委巡察办，延津县委巡察办从 2023 年开始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从延津县纪检委分离出来，所以收支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23.63 万元，占 87.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78 万元，占 6.10%；卫生健康（类）支出 46.50 万元，占 2.35%；住房保障（类）支出 88.85 万元，占 4.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25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7.38 万元，占 77.83%；公用经费 278.46 万元，占 22.17%。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5.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00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 2022 年执法执勤车辆已更新 1 辆。2023 年如果购置车辆还需要申请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主要原因：以前延津县纪检委的预算包括延津县委巡察办，延津县委巡察办从 2023 年开始成为独立预算单位，从延津县纪检委分离出来，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78.4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6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

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	1723.63
其中：财政拨款	1,979.7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6.5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8.8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9.76	本年支出合计	1,979.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9.76	支出总计	1,979.76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979.76	1,979.76	1,979.76	1,979.76														
112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76	1,979.76	1,979.76	1,979.76														
112001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76	1,979.76	1,979.76	1,979.76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79.76	1,255.84	972.38	5.00	278.46		723.92	723.92
			112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76	1,255.84	972.38	5.00	278.46		723.92	723.92
201	11	01		行政运行	999.71	999.71	716.25	5.00	278.46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333.00						333.00	333.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90.92						390.92	390.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118.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2.31	2.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5	39.15	39.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85	88.85	88.8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79.76	一、本年支出	1,979.76	1,979.76	1,979.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63	1,723.63	1,723.63		
其中：财政拨款	1,942.3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120.78	120.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0	46.50	46.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8.85	88.85	88.8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79.76	支出合计	1,979.76	1,979.76	1,942.3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79.76	1,255.84	972.38	5.00	278.46		723.92	723.92
			112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76	1,255.84	972.38	5.00	278.46		723.92	723.92
201	11	01		行政运行	999.71	999.71	716.25	5.00	278.46			
201	11	04		大案要案查处	333.00						333.00	333.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90.92						390.92	390.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7	118.47	118.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2.31	2.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5	39.15	39.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85	88.85	88.85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5.84	977.38	278.4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4	210.54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55	4.5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3	31.0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08	456.0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	18.6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1		1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4.85		74.8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		1.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40		19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47	11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	2.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0	46.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5	88.85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979.76	1,979.76	1,979.76										
112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76	1,979.76	1,979.76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4	210.54	210.54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0.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55	4.55	4.5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3	31.03	31.0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08	456.08	456.08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	18.60	18.6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1	11.41	11.4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4.85	74.85	74.8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80	51.80	51.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0.40	240.40	24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5.00	165.00	16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28.00	28.00	2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5.00	55.00	55.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35	96.35	96.3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5.00	25.00	2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15.00										

310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13.87	13.87	13.8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52	83.52	83.52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42.18	42.18	42.18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5.00	5.00	5.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30.00	30.00	3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47	118.47	118.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	2.31	2.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0	46.50	46.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5	88.85	88.8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0	0.00	65.00	30.00	35.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23.92	723.92							
	112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23.92	723.92							
其他运转类	大案要案查处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33.00	333.00							
其他运转类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特殊专项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70.00	27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行[2022]3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7.40	37.40							
其他运转类	省级文明奖励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3.52	83.5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监督、执纪、问责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指标值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79.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55.8	
	（2）项目支出		72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

				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

				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案件查办	严格落实	
		派驻	有效开展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增加罚没收入	≥260 万元	
		社会效益	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2		723.9	723.9										
112001	中国共产 党延津县 纪律检查 委员会	723.9	723.9										
410726230 000000003 231	大案要案 查处	333.0	333.0		留置案件伙食费	50 万元	案件办结率	≥95%	增加罚没收入	≥260 万元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 费	35 万元	案件办理按时结案率	≥95%	加强反腐败和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	明显			
					案件差旅费	95 万 元	采购办案及办公设备 数量	≤50 台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 态	明显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	28 万元	采购办案设备合格率	≥95%	维护党的纪律	明显			
					案件陪护费	55 万元	全年办理案件数	≥200 件					
					留置案件住宿费	70 万元	采购完成及时率	≥95%					
							单位现有执法执勤车 辆	9 辆					
410726230 000000003	纪检监察 工作经	270.0	270.0		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	供暖达标率	≥98%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 态	明显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242	费，特殊专项					公务灶伙食补助费	40 万元	培训次数	≥3 次	加强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明显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30 万元	平安创建活动次数	≥3 次	维护党的纪律	明显		
						取暖购天然气费	20 万元	单位集中供暖时间	4 月				
						维修（护）费	25 万元	党建、廉政宣传教育活动	≥5 次				
						培训费	10 万元						
						会议费	5 万元						
						党建、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廉政宣传教育等	50 万元						
						设备购置	25 万元						
						保密通信服务费	50 万元						
41072623000000015249	省级文明奖励	83.5	83.5			省级文明单位奖金	600 元/人	发放省级文明奖人数	118 人	志愿服务	≥5 次	职工满意度	≥99%
								文明单位复查验收合格率	≥95%	提升职工文明素养	明显		
								文明创建活动	≥5 次	提升单位文明形象	明显		
41072623000000040753	豫财行[2022]31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7.4	37.4			留置案件伙食费	≤6.35 万元	办案数量	≥30 件	增加罚没收入	≥300 万元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安可替代	≤17.17 万元	案件办结率	100%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明显		
						谈话场所改造	≤13.88 万元	案件完成时限	2023 年底	加强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明显		
										持续营造反腐倡廉的社会氛围	明显		